

#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函〔2024〕1号

##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根据教育部下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4〕3号）文件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确认参评对象

请根据教督厅函〔2024〕3号文件中评估对象条件以及拟定的参评对象名单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进行核实确认，于**2024年1月31日**前将加盖公章的确认结果上传至“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评估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hzbw.cdgd.edu.cn/hzbw/index.action>）。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调整参评对象，并在平台对新增参评对象、确认不参评对象（含未完成第一个培养周期，或在自评结束前已申请终止办学，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申请退出评估的）补充相关信息及办学单位盖章的说明材料，随确认结

果一并报送。

## 二、组织参评单位自评

请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开展自我评估，准备评估材料。自评过程中，参评对象应对照《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》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（2023）》（见附件1-3），客观检查分析办学情况，形成《单位自评报告》。

初次评估对象重点考察办学方向、发展定位与目标、依法依规办学、依协议办学情况和办学质量等；定期评估对象重点考察党建思政、招生管理、办学质量、办学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；2021年评估结果为“有条件合格”的对象重点考察上次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参评对象于**2024年1月22日—2024年2月29日**期间可登录评估平台，在线录入基本信息并提交评估材料（清单见附件4）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请各参评对象指派一名联系人，加入“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QQ工作群”（QQ号：862085476），工作群主要用于工作进展通告及线上答疑等。

**联系人及电话：**

政策咨询：李昕、吕睿鑫 010-8237 8719/0602；

技术支持：李艳红、邢晖 010-8237 8180；

邮箱：hzbx@cdgdc.edu.cn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
2.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有关说明
3.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（2023）
4. 提交材料清单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